

第一節：董事會主席

董事會主席是本堂的主要行政負責人。

董事會主席的任期為五年。

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本堂董事會會議，代表和維護本堂的利
益，代表本堂簽署所有法律文書。

第二節：司庫

司庫是本堂的主要財務負責人。

司庫的任期為五年。

司庫經辦教會財務收支和管理，並且負責以下事項：

1. 準確保管所有財務款項的收支記錄；
2. 向會眾公佈每月財務收支帳目；
3. 向會員大會報告年度財務收支和預算；
4. 向每個捐款人提供個人年度奉獻記錄。

第三節：秘書

秘書負責確保本堂遵守政府法律和法規要求，保管所有文件
和會議記錄，處理教會公函，以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法律或教會
治理事宜。

秘書的任期為五年。